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企業管治報告.....	1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8-21
董事會報告.....	22-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77
五年財務概要.....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主席)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

麥達豪先生

執行委員會

黃坤炎先生(主席)
麥達豪先生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坤炎先生(主席)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法律顧問

香港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獨立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 490-492 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

股份代號

0107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通過完成一系列企業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新股、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及集團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達成復牌條件。此外，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且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被解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1,56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29,729,000元或26.1%，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2,858,000元，增加約港幣380,116,000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因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所得之一次性特殊收益約港幣381,2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19,41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港幣818,000元。主席報告後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之詳情以及業務展望。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致謝

本集團隨時準備以審慎策略及僱員的忠誠及專業水平迎接挑戰。本人謹此對專業顧問、董事同仁及股東於年內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重組及恢復買賣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企業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新股、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及集團重組。此外，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且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被解除。因此，本公司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是唯一營運分部為加工及買賣冷凍及功能性食品，主要銷至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往年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Sincere Gold協議」)租賃於中國江門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設備，從而持續獲利。透過江門加工廠，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已取得之貿易量的優勢，本集團之增值服務得以持續加強。憑藉Sincere Gold協議租賃之食品加工設備，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部份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使用食品加工設備為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因此於年內獲得食品加工收入，成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重要部分。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其為本集團取得理想業績。儘管華萬在貿易業務方面錄得較低毛利率，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及加強本集團之經營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冷凍食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參加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上海舉辦之食品展覽會(2012 上海國際食品飲料及餐飲設備展覽會)，以透過擴大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擴闊本集團之份額。本集團之產品從食品展覽會之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商(主要為食品貿易商)獲得積極良好反饋。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將因食品展覽會而更受市場認識及認同，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中國(現主要在北京)的食品分銷將得以進一步加強。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1,562,000元，減少約港幣229,729,000元或26.1%，而毛利則增加約港幣847,000元或3.4%，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對冷凍食品，尤其凍肉及家禽的需求下降。此外，鑒於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個季度起冷凍食品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減少低毛利貿易策略，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低毛利貿易的微小利益與該等貿易的風險及所需營運資金不相稱。因此，儘管與二零一一年相比销售量減少，而毛利則由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4,657,000元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5,504,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2.8%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3.9%。本集團繼續利用根據Sincere Gold協議租賃的加工設備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食品加工收入約港幣6,8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6,633,000元)。因此，即使營業額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19,41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港幣818,000元或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所得之一次性特殊收益為約港幣381,258,000元，集團重組產生的重組成本則為約港幣8,58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港幣2,74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港幣382,858,000元，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2.73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0.18元(經重列)。

儘管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董事會強調該有保留意見乃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時產生之解除債務之收益及重組虧損，以及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從現時集團排除)之歷史數據。董事會確認，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現時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而表示有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由於集團重組，本公司以名義代價港幣1.00元轉讓附屬公司(即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股本予計劃管理人。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過往年度已不再綜合計算至本集團或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於過往年度已作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港幣184,4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32,047,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港幣32,7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982,000元)及流動資產約港幣151,7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6,06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雄厚現金結餘約港幣66,95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6,1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6.33倍(二零一一年：0.17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因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及清付其他借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需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淨虧絀，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注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面值為港幣8,0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0.5622元公開發售103,767,552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未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58,300,000元。此外，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即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按每股港幣0.5622元認購266,830,850股本公司股份，總額未扣除成本約港幣150,000,000元。進而，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向本公司之債權人發行14,823,936股並視作每股港幣0.5622元入賬列為繳足之債權人股份，總價值約為港幣8,334,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微少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浮動押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名(二零一一年：18名)員工。包括董事薪金之僱員成本總額約港幣2,89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823,000元)。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本公司債務重組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然而，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預期未來風險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仍對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核心業務審慎樂觀，透過充分利用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特別是發揮益處。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多元化產品系列，擴闊銷售渠道。預期環球經濟不明朗、來自其他食品貿易商之競爭及特別是於中國對食品安全之準則之收緊，將對售價及毛利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執行以上策略，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止期間內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正審閱多種投保安排建議且將會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有關安排。

— 守則條文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選舉。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內。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年報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董事會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0/0		2/2
岑展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2/2
邱為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2/2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1/3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3/3	2/2	0/0	1/1	3/3
梁景裕先生	3/3	2/2	0/0	1/1	2/3
鄧志忠先生	3/3	2/2	0/0	1/1	2/3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黃坤炎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麥達豪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乃分別設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入職指引，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且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和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亦定期適時於董事會會議前更新提交董事會的管理層每月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環境以及在董事會傳閱的簡報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續)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所有董事接受持續培訓，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 (i) 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 (iii)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坤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董事會主席黃坤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推薦。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以及行政總裁麥達豪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坤炎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活動之所有一般管理和控制權，惟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須公開宣佈或披露之事項或主要交易或其他主要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公司活動須由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執行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之其他所有權力及進行董事會可進行之其他所有行動，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細則僅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批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定，股東通訊政策、候選董事程序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修定。董事會亦批准將企業管治職責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內，除前文所述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港幣450,000元及港幣300,500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年內，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107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1076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黃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中國擁有多年企業管理及農副產品批發業務經驗。

岑展堂先生(「岑先生」)，6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岑先生亦為卓敏之總經理。岑先生曾經就職於怡和商務拓展有限公司的客戶產品部門，於擔任該職務期間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邱為德先生(「邱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為NTEEP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自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負責人，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彼現時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曾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息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身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鄧志忠先生(「鄧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鮮農產品營銷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加盟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寶麗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展開其鮮農產品業職途。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鄧先生曾於多家鮮農產品營銷公司工作，包括任職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果菜部總經理及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開發中國及海外地區之鮮果蔬菜業務。

本公司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從彼等接獲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依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行政總裁

麥達豪先生(「麥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麥先生於食品採購、加工、貿易及分銷業務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 122,730,000 元。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載列於第 34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詳述之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 62.2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 18.5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 68.9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 36.6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岑展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邱為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邱為德先生、李華倫先生及鄧志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將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任期之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款項終止僱傭合約。

非執行董事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委任。彼等薪酬將根據現行市況及彼等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尚未屆滿並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根據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概不知悉年內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坤炎先生	受控制法團	300,182,154 (附註)	74.99%

附註：該等股份由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毅群」)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黃坤炎先生擁有毅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就董事會所知，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毅群(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182,154	74.99%

附註：毅群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坤炎先生實益擁有毅群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

獨立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頁至第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第90條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即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日)止期間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止期間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財務狀況。

3.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 貴公司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確認根據該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381,258,000元。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若干已根據安排計劃解除之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已計入綜合損益內之約港幣381,258,000元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4. 集團重組之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集團重組之虧損約港幣260,000元。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因集團重組而從貴集團轉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已計入綜合損益內集團重組之虧損約港幣260,000元。

以上第1至第4項所述之事宜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及9	651,562	881,291
銷售成本		(626,058)	(856,634)
毛利		25,504	24,657
其他收入	8	13,237	9,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93)	(2,106)
行政開支		(13,036)	(13,619)
經營溢利		19,412	18,594
重組成本	10	(8,581)	(3,755)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1	381,258	–
集團重組之虧損	11	(260)	–
融資成本	12	(6,629)	(8,872)
除稅前溢利	13	385,200	5,967
所得稅開支	14	(2,342)	(3,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	382,858	2,742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9	2.73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37	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6,375	29,375
商譽	22	6,098	6,098
遞延稅項資產	23	-	253
		32,710	35,98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444	4,187
應收貿易賬款	25	72,318	47,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134	7,9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66,952	36,186
本期稅項資產		928	-
		151,776	96,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28	15,867	16,81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8,015	319,6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	215,597
財務擔保負債	31	-	15,325
本期稅項負債		106	1,879
		23,988	569,276
流動資產／(負債)		127,788	(473,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498	(437,2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	-
		10	-
資產／(負債)淨值		160,488	(437,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002	59,296
儲備	33	156,486	(496,525)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160,488	(437,229)

第32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黃坤炎

董事
邱為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296	299,181	38,900	(837,348)	(439,9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42	2,7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96	299,181	38,900	(834,606)	(437,2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296	299,181	38,900	(834,606)	(437,2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2,858	382,858
股本削減	32 (i)	(59,148)	(299,181)	-	358,329	-
股份認購	32 (ii)	2,668	147,344	-	-	150,012
有關股份認購之交易成本	32 (ii)	-	(75)	-	-	(75)
公開發售	32 (iii)	1,038	57,300	-	-	58,338
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32 (iii)	-	(1,750)	-	-	(1,7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32 (iv)	148	8,186	-	-	8,334
集團重組	11	-	-	(38,900)	38,9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	211,005	-	(54,519)	160,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5,200	5,967
調整項目：			
折舊	13及21	92	86
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	13及26	3,000	2,625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1	(381,258)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13	5	–
融資成本	12	6,629	8,872
利息收入	8	(84)	(39)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3,844	17,511
存貨變動		743	457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24,531)	(8,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29)	(32,157)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變動		(944)	(5,16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11,141)	5,6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258)	(21,996)
已付所得稅		(5,044)	(2,88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302)	(24,87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4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78)	(29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62)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	(25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27,570	–
已付利息	12及34	(446)	(215)
償還其他借款		(7,000)	–
所籌其他借款	30	–	7,000
來自投資者之資金	29	–	38,662
安排計劃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62,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8,124	45,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0,766	20,3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186	15,8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952	36,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66,952	36,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且現為「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最終控股公司，及黃坤炎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控股股東均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開使用。

2. 編製基準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同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香港法院以使委任生效。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有本公司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分別訂立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續)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通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從事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據此，食品貿易得以進一步加強。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經營租賃協議(「Sincere Gold 協議」)。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之條款，該獨立第三方擁有位於中國江門之加工廠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憑借華萬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因 Sincere Gold 協議而進一步強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進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含)(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iv)發行債權人股份；(v)實施安排計劃；及(v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建議重組已完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臨時清盤人被解除且本公司清盤申請由香港法院駁回。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更改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本集團更改其編製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幣。董事會認為選擇港幣為編製報表的呈列貨幣會最適合股東和投資者的需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或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 表：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在此期間，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中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6號、第32號和第34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 (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 (iii) 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將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據此產生之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猶如已售出之情況下所規定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所載之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之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量。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分包開支(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表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食品加工收入於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處理服務提供後獲確認。

儲存費收入基於存放於本集團租賃倉庫之商品期間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和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利用扣稅之臨時時差、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自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並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估計

下文載述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並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存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風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客戶或夥伴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信貸風險乃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與Sincere Gold協議有關之按金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產生。本集團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由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清。結欠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必須償清所有未付餘額方會再獲給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取客戶之抵押。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港幣23,49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2,121,000元)及約港幣44,89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1,596,000元)而應收賬款總額則約港幣72,31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7,787,000元)。

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於附註25以數位披露。

(ii) 與Sincere Gold協議相關之按金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26所披露之Sincere Gold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退還抵押按金港幣20,000,000元。本集團一直與該協議下之收款方密切合作，並據此審慎監控收款方之財務狀況以評估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i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放現金於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已達到受到認同的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編制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交易方不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並無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之足夠信貸，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於需要時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該日利率減少／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156,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貨品出售	651,562	881,29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食品加工收入	6,810	6,633
佣金收入	840	1,603
儲存費收入	5,486	1,361
利息收入	84	39
雜項收入	17	26
	13,237	9,662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報告營運分部，即「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該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重組成本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其他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后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同所產生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1,562	881,291
分部溢利	20,892	20,006
利息收入	58	9
銀行透支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	5
折舊	87	77
所得稅開支	2,342	3,225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8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8,388	117,082
分部負債	23,538	99,398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892	20,00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1,480)	(1,417)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381,258	-
集團重組之虧損	(260)	-
重組成本	(8,581)	(3,755)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6,629)	(8,867)
除稅前綜合溢利	385,200	5,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78,388	117,082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	264
商譽	6,098	6,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8,603
綜合總資產	184,486	132,047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3,538	99,398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10	11
銀行借款	-	208,597
財務擔保負債	-	15,3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0	245,945
綜合總負債	23,998	569,276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加拿大	37,321	38,316	-	-
中國大陸	542,058	775,516	-	-
香港	72,183	54,856	32,710	35,729
其他	-	12,603	-	-
合計	651,562	881,291	32,710	35,729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120,517
客戶 B	101,779
客戶 C	70,809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283,886
客戶 B	146,368
客戶 C	105,620

10.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約港幣 8,581,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 3,755,000 元)主要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及臨時清盤人費用及為實施本公司建議重組所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投資者撥付資金以及屬於非經常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力之日本公司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撤銷、解除及全數償還。

安排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根據安排計劃由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債務總額已全數解除及透過現金款項港幣62,000,000元及發行14,823,93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債權人股份共同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381,25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根據以下計算：

	港幣千元
已解除債務	
銀行借款	208,597
財務擔保負債	15,32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7,670
	<hr/>
	451,592
償還：	
現金代價	(62,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按公平值)	(8,334)
	<hr/>
	(70,334)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hr/> <hr/>
	381,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續)

集團重組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及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均為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計算)(不再綜合計算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二零零八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10)，均從本集團轉讓予上述安排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

	港幣千元
前直接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6)
	260
集團重組之虧損	(260)
現金償還之總代價	-
集團重組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因集團重組，計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併購儲備約港幣38,900,000元轉撥至本集團年度累計虧損。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183	8,657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46	210
銀行透支利息	-	5
	6,629	8,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270	275
管理層	147	—
	417	27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5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48	3,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123
	2,897	3,823
收購之相關成本		
(包括在重組成本內)	—	52
已出售存貨成本	626,058	856,634
折舊	92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1)	306
有關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6(a))	3,000	2,6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899	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372	3,2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2,343	3,214
遞延稅項(附註23)	(1)	11
	2,342	3,225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5,200	5,967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16.5%)	63,558	985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1,246)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	2,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2,342	3,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黃坤炎	(附註(a))	-	3	-	-	3
岑展堂	(附註(a))	-	80	-	-	80
邱為德	(附註(a))	-	64	-	-	64
麥達豪	(附註(d))	-	240	-	12	252
		-	387	-	12	399
非執行董事姓名						
李華倫	(附註(b))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梁景裕		60	-	-	-	60
鄧志忠		60	-	-	-	60
黃之強		150	-	-	-	150
		270	-	-	-	270
二零一二年合計		270	387	-	12	669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李華倫	(附註(b))	-	-	-	-	-
麥達豪	(附註(d))	-	134	-	7	141
		-	134	-	7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梁景裕		60	-	-	-	60
鄧志忠		60	-	-	-	60
勞偉安	(附註(c))	5	-	-	-	5
黃之強		150	-	-	-	150
		275	-	-	-	275
二零一一年合計		275	134	-	7	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
- (b)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轉任
- (c)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 (d) 麥達豪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披露於上文之金額包括彼就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金額。

16.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零)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零)，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8	2,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15
	956	2,770

三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3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賞或離職的補償。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為數約港幣 371,446,000 元之溢利(二零一一年：虧損約港幣 13,123,000 元)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港幣382,85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7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0,13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約14,824,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其因股份合併、認購新股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制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25,000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從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之退休福利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827	-	827
添置	130	86	80	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	913	80	1,123
添置	-	49	29	78
撤銷	-	(800)	-	(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62	109	4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81	-	781
年內扣除	22	40	24	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	821	24	867
年內扣除	26	33	33	92
撤銷	-	(795)	-	(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59	57	1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103	52	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92	56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8
累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港幣10,000,000元收購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予以披露。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6,06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6,098,000元）並已被分配至華萬貢獻之食品產品的銷售。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基於市場發展過去慣例及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採用3.7%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銷售食品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呆壞賬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臨時 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因集團重組而轉出(附註11)	68 (68)	196 (196)	264 (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臨時差異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計入	1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4
遞延稅項負債	(10)	(11)
	(10)	253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商品	3,444	4,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216	5,59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3,619	27,320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522	12,057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8,594	2,640
逾期一年	8,367	176
	72,318	47,787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	42,835	32,914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522	12,057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8,594	2,640
逾期一年	8,367	176
	72,318	47,787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8,020	4,324
美元	54,298	41,754
加拿大元	-	1,709
	72,318	4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附註(a))	26,375	29,375
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附註(a))	3,000	3,000
買賣協議之按金(附註(b))	-	500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4,327	3,7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807	649
	8,134	7,9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簽訂 Sincere Gold 協議，據此，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港幣 15,000,000 元及港幣 20,000,000 元。港幣 3,500,000 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港幣 31,5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625,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及保證金餘額港幣 9,375,000 元及港幣 20,000,000 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港幣 3,000,000 元租金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其餘租金預付款港幣 6,375,000 元及保證金港幣 20,000,000 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 4,50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支付港幣 5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失效。因此，於買賣協議下之按金已悉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952	36,18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7,001	16,309
美元	3,782	8,619
人民幣	4,975	4,913
歐元	1,194	6,339
其他	-	6
	66,952	36,186

2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94	5,062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8,702	10,90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129	8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813
逾期一年	342	23
	15,867	16,81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878	2,435
美元	11,989	14,068
歐元	-	308
	15,867	16,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成本	-	27,9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0	12,196
已收按金	3,427	2,38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	124,321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	68,25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683	5,530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135	78,998
	8,015	319,6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4,320,851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本公司該等負債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之本公司安排計劃予以解除。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之安排計劃予以解除。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投資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付餘額包括墊款(「墊款」)及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此外，還包括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該筆貸款由卓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重組後，誠意金、墊款及貸款為投資者支付的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款	-	208,597
其他借款	-	7,000
	-	215,59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元	-	176,697
美元	-	38,900
	-	215,597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後，銀行借款約港幣208,597,000元已解除。

31.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存置之銀行借款相等於約港幣15,325,000元，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由於本公司就該筆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此負有港幣15,3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325,000元）之財務擔保負債。該負債已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之本公司安排計劃解除。

32.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普通股)(附註(ii))	8,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246,27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4,002	59,29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5,915 (1,171,091)	59,296 (59,148)
股本重組(附註(ii))	14,824	148
股份認購(附註(iii))	266,831	2,668
公開發售(附註(iii))	103,767	1,038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iv))	14,824	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46	4,002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0125元，按1,185,914,8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產生進賬金額約港幣59,148,000元。該進賬金額獲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准許可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總額約港幣40,704,000元之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814,085,11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未發行股份已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約港幣148,000元，分為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25元之股份。

32. 股本(續)

附註：(續)

(i) (續)

股份合併

透過股份合併，每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25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185,914,889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4,823,93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總額約港幣299,181,000元已註銷且獲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准許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通過增設約785,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4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8,000,000元。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622元向毅群控股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266,830,85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2,668,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7,344,000元。有關股份認購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75,000元。

(iii) 公開發售

完成股本重組後，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622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已於發行103,767,5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得以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1,038,000元，且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57,300,000元。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1,750,000元。所發售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發行。

(iv) 發行債權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分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後，本公司之債權人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據此，按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港幣0.5622元向上述安排計劃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發行約14,82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債權人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港幣148,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8,1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9,181	(804,927)	(505,7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123)	(13,12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81	(818,050)	(518,86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181	(818,050)	(518,8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71,446	371,446
股本削減	32 (i)	(299,181)	358,329	59,148
股份認購	32 (ii)	147,344	–	147,344
有關股份認購之交易成本	32 (ii)	(75)	–	(75)
公開發售	32 (iii)	57,300	–	57,300
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32 (iii)	(1,750)	–	(1,7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32 (iv)	8,186	–	8,1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05	(88,275)	122,730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根據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計劃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重組協議後，總額約港幣38,900,000元之併購儲備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顯示之金額變動包括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涉及的金額約港幣6,18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6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投資者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用作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622元合共認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款項的一部分。

35. 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有關買賣協議之代價(附註26(b))	-	4,00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4	8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3	360
	1,367	1,229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浮動押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解除。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誠如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附註16所披露所有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5	2,930
離職後福利	50	115
	1,625	3,045

概無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登記地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有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卓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加工 食品產品
高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智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食品 產品

* 此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附屬公司投資	40	-	-
		-	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182	1,687
銀行及現金等值物		-	8,300
		127,182	10,22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50	121,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2,917
財務擔保負債	31	-	15,325
		450	469,812
流動負債淨額		126,732	(459,584)
負債淨額		126,732	(459,5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002	59,296
儲備	33	122,730	(518,869)
總權益		126,732	(459,5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列於下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7,769	2,882	162,197	881,291	651,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6,982)	(16,052)	(3,557)	5,967	385,200
所得稅開支	(52,298)	-	(1,260)	(3,225)	(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589,280)	(16,052)	(4,817)	2,742	382,85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95	10,449	74,128	132,047	184,486
總負債	(420,693)	(445,595)	(514,099)	(569,276)	(23,998)
資產／(負債)淨額	(419,098)	(435,146)	(439,971)	(437,229)	160,488